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 恒康

公告编号：2021-05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8,315,770.31	549,890,785.25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35,805.90	-31,008,831.97	-5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91,344.38	-37,862,454.57	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1,307.39	45,716,745.19	-5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166	-5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0.0166	-5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5%	-17.29%	-2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5,242,006.02	4,820,797,979.6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610,355.04	133,846,160.94	-3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301.46	
债务重组损益	19,49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45,38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8,434.39	
合计	-17,444,461.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阙文彬	境内自然人	34.23%	638,509,999		质押	636,557,230
					冻结	638,5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112,500,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4%	94,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4%	71,660,0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60,000,00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0,437,830		冻结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7,500,000			
宋丽华	境内自然人	1.49%	27,777,778	20,833,333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8,990,200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3%	15,467,5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阙文彬	638,5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638,509,99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0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人民币普通股	71,660,05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437,83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200
刘好芬	15,467,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467,595
李雅凤	10,320,247	人民币普通股	10,320,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九位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8,990,200 股；位列公司前十大股东第十位刘好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15,467,5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 产	期末余额/本期发 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 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13,091,781.62	9,806,147.56	3,285,634.06	33.51%	报告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账款	92,588,743.67	55,913,911.99	36,674,831.68	65.59%	报告期未取得发票的预付款项增加。
应付票据	10,880,000.00	22,840,000.00	-11,960,000.00	-52.36%	报告期应支付的承兑汇票增加。
税金及附加	3,302,327.69	1,577,147.42	1,725,180.27	109.39%	报告期收入上升税金上升。
销售费用	54,509,945.31	19,547,162.74	34,962,782.57	178.86%	本报告期在疫情基本平复后，销售力度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研发支出	0.00	524,273.55	-524,273.55	-100.00%	报告期在研发上暂未投入。
财务费用	21,955,319.21	34,600,573.39	-12,645,254.18	-36.55%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减少，财务费用减少。
利息支出	21,054,144.85	32,750,968.72	-11,696,823.87	-35.71%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利息收入	166,267.14	-97,045.44	263,312.58	271.33%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131,126.10	59,852.97	1,071,273.13	1789.84%	报告期收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0.17	993,009.96	-993,009.79	-100.00%	上年同期确认有处置公司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72,713.13	-455.72	173,168.85	37998.96%	报告期因零星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	-354,606.22	354,606.22	100.00%	本报告期末未处置资产。
营业外收入	5,067,377.23	8,582,452.23	-3,515,075.00	-40.96%	报告期政府补助及捐赠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26,721,399.24	1,217,167.81	25,504,231.43	2095.38%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预计的基金诉讼事宜违约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3,193.84	15,349,250.64	15,133,943.20	98.60%	报告期收入上升，应交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	145,607,223.19	84,205,375.70		72.92%	报告期同比支付的往来款项等增

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1,847.49		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500.00	802,650.00	-672,150.00	-83.74%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资产处置净额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39,081.39	25,191,075.67	35,448,005.72	140.72%	报告期在建工程支出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7.36	-30,887.36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93,000,000.00	-93,000,000.00	-48.19%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0,000.00	37,030,000.00	25,500,000.00	68.86%	报告期取得的非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520,000.00	200,187,946.32	-96,667,946.32	-48.29%	报告期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9,668.06	48,644,968.84	-22,105,300.78	-45.44%	报告期支付的借款和融资租赁利息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获悉债权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 （二）风险警示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4.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086）

## 三、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清算事项

### （一）京福华越清算事项

2020年1月京福华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成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小组的通知》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越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京福资产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入依法解散清算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清算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越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 年 7 月 28 日法院受理了京福华越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9月16日成立清算工作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077）。

### （二）京福华采清算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华宝信托于2020 年9 月28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2020年 10 月 23 日法院受理该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1月4日成立清算工作组，目前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10日、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096）。

### （三）上述清算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越/京福华采被强制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越/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依据【（2020）京02民初300号】【（2020）京02民初301号】案件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